

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
24樓之2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7-2411100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無礙字第112032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、推薦辦法（愛媽-政府機關-民政1_0320001A00_ATTCH3.doc、愛媽-政府機關-民政1_032000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敬邀 貴單位推薦傑出婦女參加『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』，請 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『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』是為表揚長年默默奉獻的偉大母親而舉辦，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，母親照顧孩子從生活到就學、就業，甚至到就養，需要發揮比一般母親多兩倍的時間跟心力。母親接送孩子上學這麼單純的事情，但是身為身障子女的母親，協助孩子上下車，整天在校協助如廁、餵飯，陪伴學習，已成為媽媽每日作息。本會藉此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處境，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進而落實身心障礙福利，是一深具意義的活動。

二、已舉辦過二十九年的『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』，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。每年承蒙歷屆 總統於總統府親自接見，並鼓勵主辦單位繼續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。

三、『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』現正積極籌備中，本次推薦主題為『穿越多重宇宙的媽

電子
文
騎

1

媽』，呈請 鈞府協助公布活動訊息於官方網站及函轉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、鄉鎮市區里，推薦傑出婦女參加本屆選拔活動。推薦表(一式三份)請於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(星期四)前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隨函附上選拔辦法及推薦表，推薦人數不限。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，或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dfa.org.tw>「愛心媽媽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局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台灣無障礙協會

